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预〔2018〕571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预算法》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预〔2018〕34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切实加快支出进度，现将2019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你县（市）（具体项目及科目详见附件），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各县（市）财政要将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资金全额编入2019年预算。同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改革全面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6〕98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工资津补贴保障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18〕195号）要求，各县（市）财政部门须将提前通知的转移支付补助，按照公共财政的支出原则妥善安排，重点

用于调整工资、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支出，严格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责任。

二、各县（市）财政部门要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填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综合信息表的通知》（云财预〔2018〕207号）要求，推动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细化规范化预算编制及基础信息，强化地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全面提升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务实地方财政标准化管理平台建设基础。

三、州财政将对各县（市）2019年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动态监控、逐一分析，各县（市）要及时如实向州财政局反馈“三保”支出预算保障情况及存在问题。对工资、运转、基本民生年初预算保障不到位的，州财政局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四、对于实行项目管理的转移支付资金，各县（市）要按照相关转移支付办法要求，做好项目库建设工作，提前组织项目论证，按要求及时上报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德宏州省对下2019年部分转移支付提前通知表（总表不发各地）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制

德宏州省对下2019年部分转移支付提前通知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总 计	省对下财力补助					生 态 功 能 区 转 支 付	选 聘 贫 困 人 口 开 展 生 态 护 林 补 助	其中：		边 境 地 区 转 移 支 付	专 款 切 块 到 县 补 助
		合 计	均 衡 性 转 移 支 付	县 级 基 本 财 力 保 障 奖 补 资 金	民 族 地 区 转 移 支 付	贫 困 地 区 财 力 补 助			生 态 功 能 区 转 移 支 付	列 扶 贫 专 项		
列账科目			1100202	1100207	1100229	1100208	1100226		1100226	2130599	1100230	1100208
德宏州合计	255,042	186,281	101,545	54,932	22,900	6,904	11,812	1,738	1,438	300	54,737	474
德宏州本级	34,803	31,432	17,581	2,401	11,450		1,204				2,167	
县级小计	220,239	154,849	83,964	52,531	11,450	6,904	10,608	1,738	1,438	300	52,570	474
芒 市	47,270	32,393	19,896	7,494	3,274	1,729	1,806	681	631	50	12,390	
梁河县	38,325	36,596	12,029	20,988	1,852	1,727	1,569	160	50	110		
盈江县	62,101	41,391	32,690	4,554	2,401	1,746	3,853	595	505	90	16,262	
陇川县	44,687	33,727	11,815	18,031	2,179	1,702	1,474	302	252	50	9,184	
瑞丽市	27,856	10,742	7,534	1,464	1,744		1,906				14,734	474